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科开医药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的发展和实际的资金需求,科开医药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五年,按12%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白云医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1、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年)	资金用途	履行情况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财务资助	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	7,000.00	5	补充运营资金	未履行

2、资金占用费

公司将按12%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费用自公司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按月支付,结算日为每月20日。该项财务资助主要是用于白云医院的日常经营,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理财等活动。

3、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4,1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8,000万元	李昆	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刚玉街108号

2、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35,396.53	7,516.88	28,677.23	41.61
2014年9月30日	42,709.44	7,693.90	25,856.60	198.94

3、关联方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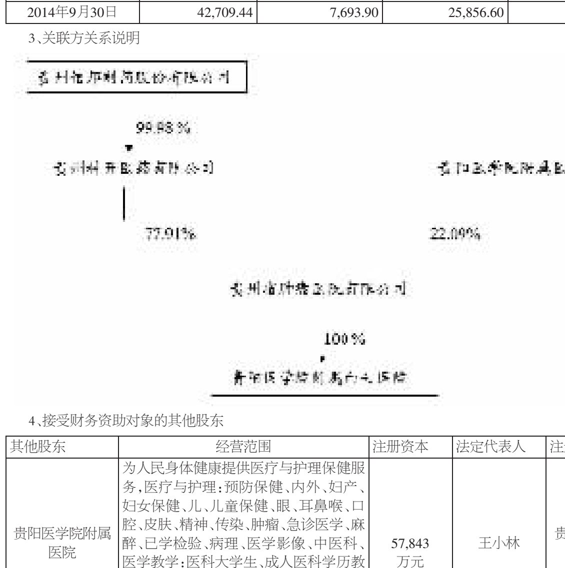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妇女保健、儿、儿童保健、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精神、传染、肿瘤、急诊医学、麻醉、已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科、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学硕士生的培养、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57,843万元	王小林	贵阳市贵医街28号

本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未同比例对白云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白云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股东不能享受其办医结余的分红,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5、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平稳提升,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白云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李昆就该资助承担连带责任。

6、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采用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

四、2014年4月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销售药品、耗材	11,090.58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提供消毒服务	80.00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提供担保	20,250.00
合　计		31,420.58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又能满足白云医院的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有关各方利益或相互转移经济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该医院的正常经营,该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的发展和实际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供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能满足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2月08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0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的发展和实际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供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能满足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3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2月08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0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阴哲民、独立董事童朋方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张观福先生委托孔令忠女士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杜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科开医药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的发展和实际的资金需求,科开医药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五年。

关联董事张观福、安怀略、孔令忠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2)。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0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 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总部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2月23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12月25日上午 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90	信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信邦制药"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90	买入	1.00	1 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90	买入	1.00	2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船

联系电话:0851-8615261

传 真:0851-866028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邮 编:550014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请见下一页的附件。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12月13日上市,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承诺的持股期限为24个月,本次限售期已满。

2、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于2013年12月份解锁,剩余未解锁数量合计为3,768,01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6%。本次第二期解除限制出售后仍有首次授予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84,005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7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锁定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57.18%;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15%;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亿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4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7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漆凌燕	副总经理	225,000	90,000	67,500	67,500
其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人)		6,055,026	2,422,011	1,816,510	1,816,505
合计(127人)		6,280,026	2,512,011	1,884,010	1,884,005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38,121股,于2012年12月1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 年12月13日。其中201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杨任龙、刘海忠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扣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公司首次向剩余12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91,121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186,683股。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80,026股。

按照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此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010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漆凌燕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2 日、2014 年11月19日、2014 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分别就该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2014-062、2014-064、2014-065)。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5日下午,公司与券商、会计师、律师等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事项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各方商讨确定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式启动;2014年11月6日起,各中介机构开始入场,并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2014年11月19日下午,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了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各方就进场两周工作中初步掌握的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经过各方商讨,决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为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认购方须进行三年锁定的非公开发行大体方案,并立即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基于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初步甄选条件系于11月19日中介协调会方才确定,且非公开发行对象须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由此加大了工作难度和工作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选定对象进行蹉商并准备报会材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都化工,股票代码:002539)于 2014 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与各选定对象进行磋商,最终确定发行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加派人手,加班加点,争时抢速,尽量缩短材料准备时间,争取尽快完成报会材料的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复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王志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5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限售流通股57,7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7,760,000股;双方已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解除质押公司将另行公告。

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75,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截至公告日,累计质押其所持有股份共计101,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24%,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8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LED产业基地投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开始筹备建设蚌埠LED产业基地(请见公司2014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经过近一年的紧张施工建设,蚌埠LED产业基地一期工程于近日正式投产。

蚌埠LED产业基地主要生产LED倒装芯片,目前一期工程产能为月承接1.5万片4-6英寸外延片,年产LED倒装芯片约15亿颗。全部项目建成达产后可达到月承接5万片4-6英寸外延片,年产LED倒装芯片约50亿颗。

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技术及性能领先的LED倒装芯片实现量产,能够提升公司在LED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公司未来LED倒装芯片的销售情况将受公司的市场推广力度及客户的认可程度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 10月 22 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分别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052、2014-053、2014-057、2014-060、2014-06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2013年12月17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的48,100,000股股票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7,693,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其中已质押股份为55,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7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37%。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50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4-04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